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及管理机制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目的，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三、《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勤勉尽责、依法履行职责。我们同意《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



黄志伟



施晨骏

时间：2022年10月26日